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金融”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4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评价结论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17
(一) 创新精准金融扶贫模式，发挥金融机构扶贫效能	17
(二) “一领办四参与”精准对标，推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1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现有政策措施的优势已逐渐弱化	18
(二) 项目过程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18
(三) 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19
六、相关建议	19
(一) 持续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宣讲力度	19
(二) 完善过程控制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19
(三)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项目持续发展	20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1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1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29

景德镇市“产业+金融”贷款贴息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定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改进和提升扶贫金融服务，增强扶贫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江西省也陆续出台《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和《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根据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景德镇市金融机构精准扶贫效能，按照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17年7月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产业+金融”扶贫贷款。并于2020年5月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将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产品调整为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产品。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2. 财政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3. 《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
4. 《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赣扶移字〔2016〕10号）;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17〕10号文）;
6. 《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
7. 《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首期2,500.00万元，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

“产业+金融”扶贫贷款，用于发展景德镇市“3+1”产业和蔬菜、茶叶、养殖、苗木、旅游等地域特色明显、见效快、可持续、扶贫效果好的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合作的银行主要有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农商行、农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邮储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昌江九银村镇银行等。

根据 2020 年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采用能人领办受益型扶贫贷款模式。按照能人领办、政府贴息、银行贷款、保利分红的要求，合作银行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 5 万元贷款为基数对符合市县产业规划、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总额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确定，政府按户均 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

贷款对象由发放银行按相关程序进行评估，县级扶贫和移民办确认。贷款对象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订保利分红协议书，按贷款额 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并在 2020 年新增贷款额 1.7%的奖补资金，按季奖补给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贷款企业。

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按《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17〕10 号文），由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贷款利息由市、县两级政府按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万元为基数实行 1:1 的比例分摊，贷款利率 2020 年调整为按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4.14%加 20 个基点固定定价，按季结息。

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名单由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分别提供给贷款对象和放贷银行。贷款三年期的扶贫贷款，贷款损失在财政风险缓释金限额内按 100%进行代偿；贷款一年期的扶贫贷款，贷款损失在财政风险缓释金限额内按 10%的比例进行代偿。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 1:1 配套,项目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在 2020 年 5 月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除了支付贷款贴息外,新增 1.7%奖补资金。

2020 年财政投入贷款贴息资金 2,213.8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 1,139.56 万元,县级财政 1,074.33 万元。同时,根据 2020 年调整文件精神,在 2020 年分批次安排奖补资金 707.1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 481.48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 225.71 万元,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表 1-1、表 1-2 所示。

表 1-1 贷款贴息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珠山区	24.66	24.66	49.32	22.56	23.14	45.70	22.80	21.65	44.45
昌江区	69.88	69.88	139.76	77.60	77.60	155.20	70.68	70.68	141.36
乐平市	352.26	352.26	704.52	608.7	608.7	1,217.40	662.56	716.00	1,378.56
浮梁县	420.92	407.39	828.31	504.60	506.90	1,011.50	383.52	266.00	649.52
合计	867.72	854.19	1,721.9	1,213.46	1,216.34	2,429.80	1,139.56	1,074.33	2,213.89

表 1-2 2020 年奖补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珠山区	4.485	4.485	8.97	4.48	3.88	8.36	8.965	8.365	17.33
昌江区	12.105	12.105	24.21	18.11	18.11	36.22	30.215	30.215	60.43
乐平市	76.125	76.125	152.25	189.29	-	189.29	265.415	76.125	341.54
浮梁县	55.265	55.265	110.53	121.62	55.73	177.35	176.885	111.00	287.89
合计	147.98	147.98	295.96	333.50	77.72	411.22	481.48	225.71	707.19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8-2020 年贴息资金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18-2020 年贴息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珠山区	46.06	46.28	43.30
昌江区	134.16	163.37	141.73
乐平市	825.24	686.37	928.30
浮梁县	406.38	1,241.04	977.41
合计	1,411.84	2,137.06	2,090.74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的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

（2）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负责协调财政部门落实风险缓释基金及贷款贴息资金。

（3）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与县（市、区）财政部门按 1:1 比例承担贷款贴息及风险缓释金，市级承担的部分按照每年第一季度的贷款额，测算出当年本级应承担的贴息额，下达至各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年末开展对账并一次性进行清算。

（4）各县（市、区）扶贫办公室：对辖内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摸底的企业选择要坚持企业自愿参与社会扶贫工作，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扶贫帮困实力，对申请的贷款进行审核。同时拨付审核确定的贴息给贷款企业以及分红资金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5）合作银行：审查同意扶贫贷款意向金额，在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到位后，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发放贷款。于季末完成对辖内参与企业贷款贴息汇总工作，报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审核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贷款贴息申请。

（6）参与“产业+金融”扶贫的企业：按承担 1 户 5 万元贷款的 7.5% 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凭借款合同、

利息收回凭证、支付贫困户款项依据，向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扶贫贷款贴息。

(7)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每户 3750 元/年的保利分红。

2.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流程

项目主要由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相互配合实施，由参与企业提出申请后，各项审核工作分别由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完成，具体业务流程如图 1 所示。

图 1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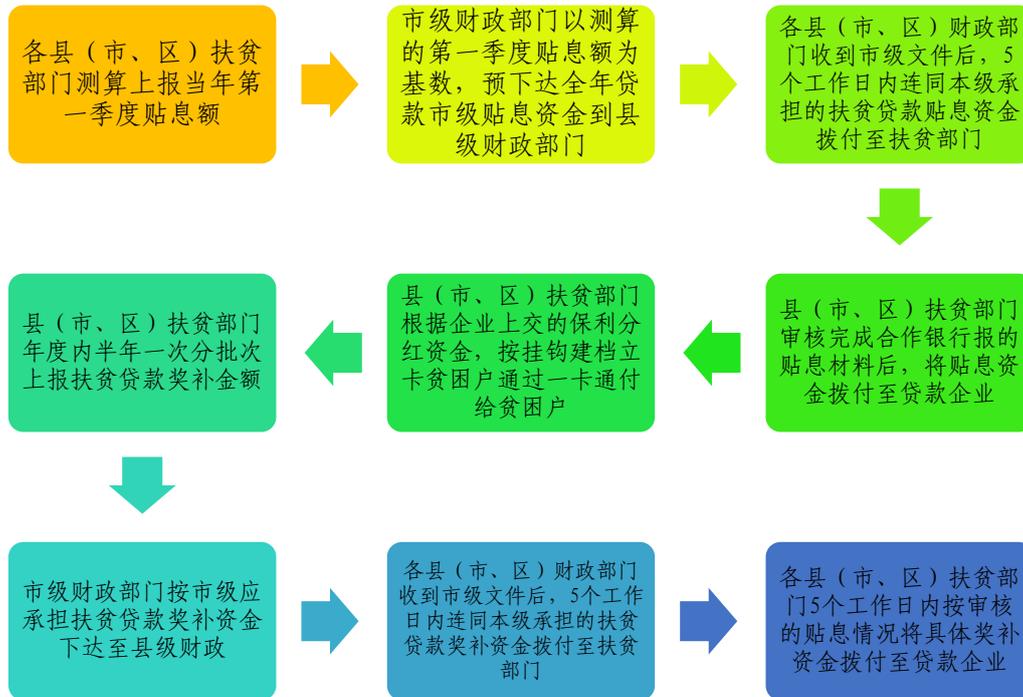


(2) 资金拨付流程

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实行市、县两级财政 1:1 承担，市级承担的贴息资金部分按照每年第一季度的贷款额，测算出当年本级应承担的贴息额，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年末开展对账并一次性进行清算；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分批次统计上报奖补金额至市财

政，由市财政按核定下拨市级应承担部分。建档贫困户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扶贫办审核后，由保利分红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支付。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表 2 所示。

图 2 资金拨付流程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精准扶贫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切实破解扶贫工作扶持对象生产发展投入不足的瓶颈制约，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 1:10 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产业+金融”扶贫贷款，用于发展我市“3+1”产业和蔬菜、茶叶、养殖、苗木、旅游等地域特色明显、见效快、可持续、扶贫效果好的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年度目标

完成所有符合要求企业的贷款贴息，并通过贷款企业支付保利分红带动贫困户 11221 户，其中珠山区 204 户、昌江区 706 户、乐平市 6215 户、浮梁县 4096 户。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 2021 年 8 月启动，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全面了解部门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部门重点工作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部门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市扶贫办意见，并按时提交景德镇市财政局。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5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

三、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产业+金融”贷款贴息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97分，属于“良”。“产业+金融”贷款贴息资金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3	合规	100.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66.67%	2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2	≥95%	67.50%	1.89
过程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100.0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100.00%	8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100.00%	7
		项目质量可控性	8	质量控制健全	0.00%	0
产出	产出数量	扶贫贷款贴息完成率	10	100%	100.00%	10
	产出质量	贷款贴息合规率	10	100%	100.00%	10
	产出时效	贷款贴息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00%	10
效果	社会效益	保利分红发放贫困户覆盖率	3	11221 户	100.00%	3
		逾期贷款率	3	≤8%	100.00%	3

效果	社会效益	风险缓释基金和贷款进度匹配程度	3	1:10 匹配	26.00%	0.78
	经济效益	保利分红资金收取率	3	100%	94.67%	2.84
		保利分红结余资金上缴率	3	100%	0.00%	0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	3	健全	33.33%	1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完备	100.00%	2
	满意度	贷款企业满意率	10	≥90%	100.00%	10
合计			100		83.51%	83.5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8.89 分，得分率 88.90%。

（1）项目立项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七部委《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和七部门《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景德镇市金融机构精准扶贫效能，按照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项目立项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的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且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匹配。各县区项目实施部门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而市主管部门未汇总申报绩效目标，故扣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1 分。

（2）预算配置方面

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 1:1 配套，项目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在 2020 年 5 月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

《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除了支付贷款贴息外，新增 1.7%奖补资金。

项目设立于 2017 年，综合 2018-2020 年贷款贴息预算投入来看，近两年资金投入有所增加。到 2020 年财政投入贷款贴息资金 2,213.8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 1,139.56 万元，县级财政 1,074.33 万元，部分县区资金未能按 1:1 比例下达。2019 年、2020 年均为预下达数据，尚未根据实际贴息情况予以清算。同时，根据 2020 年调整文件精神，在 2020 年分批次安排奖补资金 707.1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 481.48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 225.71 万元，部分县区未能按市、县 1:1 配套安排奖补资金，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贴息资金	贴息资金	较上年增长率	贴息资金	较上年增长率	奖补资金
珠山区	49.32	45.70	-7.34%	44.45	-2.74%	17.33
昌江区	139.76	155.20	11.05%	141.36	-8.92%	60.43
乐平市	704.52	1,217.40	72.80%	1,378.56	13.24%	341.54
浮梁县	828.31	1,011.50	22.12%	649.52	-35.79%	287.89
合计	1,721.91	2,429.80	41.11%	2,213.89	-8.89%	707.19

通过表 3-2 可以看出，2019 年与 2020 年财政贴息资金总体较 2018 年均有较大增幅，特别是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707.89 万元，增长率为 41.11%，但是 2020 年珠山区、浮梁县、昌江区较 2019 年均有所减少，特别是浮梁县减幅明显，减少了-35.79%，全市范围内来看也较 2019 年减少了 8.89%，可以看出虽然增加了 1.7%奖补资金，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减税降费、减免租金、引导降低融资成本等一系列政策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本项目相较于疫情帮扶政策无较大优势，企业新贷、续贷积极性有所降低。

2020 年支出贴息资金 2,09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4%，其中部分县区资金以上期结余资金支出本年需贴息资金。

表 3-3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年度下达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执行率
珠山区	44.45	43.30	97.41%
昌江区	141.36	141.73	100.26%
乐平市	1,378.56	928.30	67.34%
浮梁县	649.52	977.41	150.48%
合计	2,213.89	2,090.74	94.44%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

(1) 财务管理方面

从财务制度建设方面来看,“产业+金融”贷款贴息涉及多方实施单位,具体的项目实施落实在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扶贫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景财农〔2020〕10号)要求,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核定下拨市级应承担部分,县级资金同时配套下达,建档贫困户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扶贫办审核后,由保利分红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支付。通过抽查财务凭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见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

(2) 业务管理方面

项目按照《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规定实施,主要由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相互配合实施,由参与企业提出申请后,各项审核工作分别由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完成。按照能人领办、政府贴息、银行贷款、保利分红的要求,合作银行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 5 万元贷款为基数对符合市县产业规划、有一定实

力的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总额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确定，政府按户均 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贷款利息由市、县两级政府按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万元为基数实行 5:5 的比例分摊，给予 100% 的一年期基准利率贷款贴息。贷款对象由发放银行按相关程序进行评估，县级扶贫和移民办确认。贷款对象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订保利分红协议书，按贷款额 7.5% 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项目整体管理水平较高，但关于具体项目实施质量控制考核尚不够规范完善。

3.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扶贫贷款贴息完成率、贷款贴息合规率、贷款贴息拨付及时率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全市贷款企业 360 户，贷款金额 55,573.00 万元，对贷款企业贴息 2,090.74 万元，完成率 100.00%，各项贴息手续规范，符合贴息要求，具体贴息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2020 年完成贴息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企业户数	贷款金额	实际贴息金额
珠山区	6	1,055.00	43.30
昌江区	28	3,565.00	141.73
乐平市	213	28,025.00	928.30
浮梁县	113	22,928.00	977.41
合计	360	55,573.00	2,090.74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2.62 分，得分率 75.40%。

(1) 社会效益

“产业+贷款”贴息项目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 1:10 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扶贫贷款，用于发展见效快、可持续、扶贫效果好的产业，同时由贷款企业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给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给予贷款贴息，通过项目实施既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也能帮助贷款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带动产业发展。

从保利分红资金覆盖贫困户情况来看，2020 年末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11221 户，保利分红资金均按贷款额 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实现了贫困户的全覆盖，较为明显地增加了贫困户收入，具体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2020 年保利分红资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户）	贫困人口数（人）	全年累计支付保利分红资金	覆盖率
珠山区	204	631	67.91	100.00%
昌江区	706	1890	256.69	100.00%
乐平市	6215	13929	2,490.74	100.00%
浮梁县	4096	10834	2,063.90	100.00%
合计	11221	27284	4,879.24	100.00%

从企业贷款逾期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逾期贷款企业 11 户，逾期贷款金额 3,017.00 万元，逾期率 5.48%。总体来看贷款企业还款比率较高，同时一方面反映出贷款企业通过贷款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能够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实现按期还款，一方面也显示总体贷款企业较为优质，诚信资质高。但是通过表 3-6 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末浮梁县、珠山区逾期比率较高，且浮梁县逾期金额 2,150.00 万元，逾期户数仅为 4 户，户均贷款金额达 537.50 万元，金融机构一方面应加强贷款催收工作，一方面应控制每户发放贷款金额，降低风险。

表 3-6 2020 年贷款逾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余额	逾期户数	逾期金额	逾期比率
珠山区	1,055.00	2	137.00	12.99%
昌江区	3,565.00	0	0.00	0.00%
乐平市	28,025.00	5	730.00	2.60%
浮梁县	22,449.00	4	2,150.00	9.58%
合计	55,094.00	11	3,017.00	5.48%

从风险缓释金匹配程度看，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按《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17〕10号文），由市、县两级政府按与贷款金额 1:10 的比例筹集。通过表 3-7 可以看出，全市风险缓释金比例为 1:9.31，较实施意见确定的比例偏离了 7.39%，贷款金额较按风险缓释金比例确定的贷款金额少，扣 2.22 分。

表 3-7 2020 年末风险缓释金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金额	风险缓释金	匹配比例
珠山区	1,055.00	106.00	1:9.95
昌江区	3,565.00	356.50	1:10
乐平市	28,025.00	3,209.00	1:8.73
浮梁县	22,449.00	2,244.90	1:10
合计	55,094.00	5,916.40	1:9.31

（2）经济效益

从保利分红资金收取情况来看，贷款企业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订保利分红协议书，由贷款企业按贷款额 7.5% 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对象，2020 年度实际收取贷款企业保利分红资金 4,158.10 万元，占应收保利分红资金 92.17%，通过贷款企业支付的保利分红资金，较为有效地保障了贫困户的补助资金。具体保利分红资金收取情况如表 3-8 所示。

表 3-8 2020 年收取贷款企业保利分红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应收取保利分红资金	实际收取保利分红资金	比例
珠山区	79.13	79.13	100.00%
昌江区	266.25	266.25	100.00%
乐平市	2,101.87	2,092.02	99.53%
浮梁县	2,063.90	1,720.70	83.37%

地区	应收取保利分红资金	实际收取保利分红资金	比例
合计	4,511.15	4,158.10	92.17%

从保利分红资金上缴情况来看，因企业支付保利分红资金后，受贫困户动态调整，账面会有结余资金，通过表 3-9 可以看出，2020 年保利分红结余资金 20.37 万元，仅上缴了 43.99%，应加强对结余资金的规范管理。

表 3-9 2020 年保利分红结余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保利分红结余资金	上缴金额	比例
珠山区	11.22	0.00	0.00
昌江区	9.15	8.96	97.92%
乐平市	0.00	0.00	-
浮梁县	0.00	0.00	-
合计	20.37	8.96	43.99%

(3) 可持续影响

从长效管理机制来看，《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对欠款追偿作出了总体规定。要求贷款损失发生后，银行应采取积极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市、县两级扶贫和移民办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司法机关依法加大对有意拖欠、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对扶贫贷款诉讼应及时立案、快审快结，优先执行，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追回款项按照损失承担比例在银行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中进行分配。并规定了征信约束，一是将涉及的欠款人信息和名单通知其他贷款银行一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定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二是对恶意拖欠贷款和保利分红的借款人，将取消今后我市给予的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享受资格。但未出台具体详细的处置措施，同时各项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具体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各项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也需进一步完善。

从档案管理来看，评价组通过对各县区调研，各县区档案均较齐

全，且珠山区、乐平市聘请第三方机构整理“产业+金融”所有材料，整理完成后移交县区档案局管理，档案管理水平较高。

(4) 满意度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根据各县区投入资金所占项目资金比重进行样本量选取，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 198 份，其中乐平市发放 114 份，收回 114 份，有效问卷 113 份；浮梁县发放 70 份，收回 70 份，有效问卷 69 份；昌江区发放 12 份，收回 12 份，有效问卷 12 份；珠山区发放 4 份，收回 4 份，有效问卷 4 份。

本次问卷调查从贷款额度、贴息程序及办事效率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企业对“产业+金融”贷款贴息综合满意率 87.95%，企业对“产业+金融”贷款贴息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 创新精准金融扶贫模式，发挥金融机构扶贫效能

项目按照能人领办、政府贴息、银行贷款、保利分红的要求，合作银行对“两通”企业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 5 万元贷款为基数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贷款对象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订保利分红协议书，按贷款额 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通过项目实施既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也能帮助贷款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带动产业发展，2020 年给 360 户企业发放贷款 55,573.00 万元，累计贴息 2,090.74 万元，累计支付给建档贫困户保利分红资金 4,879.24 万元，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扶贫效能，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持续收入。

（二）“一领办四参与”精准对标，推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按照《景德镇市“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要求，确保贫困户通过参与贷款企业就业等方式获得发展产业收益。带动建档立卡户 11221 户，覆盖率 100%。推动 2020 年实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221 户 27284 人全部完成脱贫，全市 18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退出，完成率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现有政策措施的优势已逐渐弱化

现阶段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减税降费、减免租金、引导降低融资成本等一系列措施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本项目相较于疫情帮扶政策无较大优势，企业新贷、续贷积极性有所降低。通过对比近三年的资金投入情况来看，2019 年与 2020 年财政贴息资金总体较 2018 年均有较大增幅，特别是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707.89 万元，增长率为 41.11%，但是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了 8.89%，而且 2020 年通过政策调整，给贷款企业增加了贷款金额的 1.7%作为奖补资金，表明该项政策受国家其他疫情优惠政策影响，目前的优势已呈现弱化趋势。

（二）项目过程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针对项目实施考评尚未出台具体详实的考核机制，市级部门对县区的实施考核监控措施尚需加强完善；二是部分县区加强贷款企业甄选管理，截至 2020 年末浮梁县逾期金额 2,150.00 万元，逾期比率较高为 9.58%，逾期户数仅为 4 户，户均贷款金额较高达 537.50 万元，应加强企业甄选管理及风险管控；三是受贫困户动态调整，保利分红资金账面有结余资金，2020 年保利分红结余资金 20.37 万元，仅上缴了 43.99%，需进一步加强对结余资金的规范管理；四是风险缓

释金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动态调整，由市、县两级政府按与贷款金额 1:10 的比例筹集，全市风险缓释金比例为 1:9.31，较实施意见确定的比例偏离了 7.39%。

（三）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从长效管理机制来看，《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对欠款追偿作出了总体规定，但未出台具体详细的处置措施，同时各项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具体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各项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也需进一步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宣讲力度

“产业+金融”扶贫贷款贴息符合国家《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精准扶贫效能，随着政策发展，一方面应强化创新机制，持续优化政策措施，创造更多条件吸引贷款企业参加的；一方面增加宣传、讲解力度，让更多需求贷款企业知晓政策，更加有效地帮助企业缓解资金、成本压力，更加精准地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二）完善过程控制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应健全考核机制，出具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奖优罚劣；二是各金融机构要严把各类扶贫贷款的申请、审核、放贷、贴息关口，定期对金融扶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同时扶贫部门也应协同加强对贷款企业的摸底，提升贷款企业质量，降低贷款风险；三是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对结余的各项存量资金应及时上交财政；四是对注入各银行的风险缓释基金，根据金融扶贫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增或调减。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项目持续发展

通过建立金融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金融扶贫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确保金融扶贫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同时完善各项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各项长效机制，通过落实各项措施，保障项目持续发展。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按照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项目立项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的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且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匹配。	3	3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 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 10%；目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 10%。	各县区项目实施部门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而市主管部门未汇总申报绩效目标，故扣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1 分。	3	2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是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预算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预算编制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有科学合理的依据；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按照《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 5 万元贷款为基数，按户均 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测算具体。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得分=(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2020 年财政投入贷款贴息资金 2,213.89 万元,实际贴息 2,090.74, 预算执行率 94.44%。	2	1.89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财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按制度执行,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等内容执行。	7	7
		A2 预算配置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各占权重分的 1/4,若存在③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通过抽查财务凭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见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分)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项目按照《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规定实施，各项制度健全，参照实施。	7	7
		B22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相关制度进行了公示；②制定了绩效考评体系；③有定期的考评报告；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项目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尚不完善。	8	0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扶贫贷款贴息完成率	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与计划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贷款贴息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与计划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全市贷款企业 XX 户，贷款金额 XX 万元，对贷款企业贴息 XX 万元，完成率 100.00%，符合要求的企业均完成了贴息。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30分)	C2 产出质量	C21 贷款贴息合规率	贴息资金符合规定的金额与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贷款贴息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符合规定的贴息贷款金额/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通过查看实施材料，已完成贴息的手续均较为规范。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贷款贴息拨付及时率	及时完成贴息金额与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贷款贴息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及时完成贴息金额/实际完成贴息的贷款金额×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通过查看实施材料，均在 2020 年度内完成。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保利分红发放贫困户覆盖率	实际发放保利分红贫困户数与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贫困户的全覆盖。 计算公式为：实际发放保利分红贫困户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从保利分红资金覆盖贫困户情况来看，2020年末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11221户，保利分红资金均按贷款额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覆盖率100%	3	3
		D12 逾期贷款率	2020年期末逾期贷款余额与期末实际贷款余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贷款逾期情况，是否按约定还款。 计算公式为：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期末实际贷款余额×100%。	比率≤8%，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逾期贷款企业11户，逾期贷款金额3,017.00万元，逾期率5.48%。	3	3
		D13 风险缓释基金和贷款进度匹配程度	2020年末风险缓释金与银行贷款额是否按1:10比例匹配，用以反应和考核贷款风险保障程度。	以1:10比例匹配，每偏离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全市风险缓释金5,916.40万元，贷款金额55,094.00万元，比例为1:9.31，较实施意见确定的比例偏离了7.39%。	3	0.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分)	D2 经济效益	D21 保利分红资金收取率	2020 年贷款企业保利分红资金实际收取金额与应收取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保利分红资金到位情况，是否能为贫困户提供保障。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020 年度实际收取保利分红资金 6,822.23 万元，应收 7,048.21 万元，占应收保利分红资金 92.17%。	3	2.84
		D22 保利分红结余资金上缴率	2020 年保利分红结余资金实际上缴金额与年末结余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由于贫困户名册更新，未能拨付的保利分红资金是否能及时上缴。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 2020 年保利分红结余资金 20.37 万元，上缴 8.96 万元，上缴比率 43.99%。	3	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②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④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⑤建立健全欠款追偿机制；⑥健全宣传机制，以上⑥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6，扣完权重分为止。	对欠款追偿作出了总体规定，但未出台具体详细的处置措施，同时各项督办催办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具体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机制等各项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也需进一步完善。	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2 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档案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专项、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完备，得权重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完备扣权重分的 1/3，扣完权重分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各县区调研，各县区档案均较齐全，且珠山区、乐平市聘请第三方机构整理“产业+金融”所有材料，整理完成后移交县区档案局管理	2	2
	D4 满意度	D41 贷款企业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贷款企业对“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的 100%；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2%。	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 198 份，综合满意率 87.95%。	10	10
得分						100	83.5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差
				√			
			优 ≥ 90 分 90 分 $>$ 良 ≥ 80 分 80 分 $>$ 中 ≥ 70 分 70 分 $>$ 合格 ≥ 60 分 差 < 60 分。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020 年“产业+扶贫”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统计

地区	建档立卡贫困户	贷款余额（万元）	贴息金额（万元）	奖补资金	带动贫困户（户）	带动贫困人口（人）
珠山区	204	1,055.00	43.30	17.33	204	631
昌江区	706	3,565.00	141.73	60.43	706	1890
浮梁县	4096	28,025.00	928.30	341.54	4096	10834
乐平市	6215	22,449.00	977.41	287.88	6215	13929
合计	11221	55,094.00	2,090.74	707.18	11221	27284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一、选样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 198 份，其中乐平市发放 114 份，收回 114 份，有效问卷 113 份；浮梁县发放 70 份，收回 70 份，有效问卷 69 份；昌江区发放 12 份，收回 12 份，有效问卷 12 份；珠山区发放 4 份，收回 4 份，有效问卷 4 份。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调查从贴息贷款额度、贷款贴息的程序及办事效率、贴息补助拨付时间等方面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的取值分别为 5、4、3、2、1，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现就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问题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贴息贷款额度满意度	回答数	117	46	34	1		198
	占比	59.09%	23.23%	17.17%	0.51%	0.00%	100.00%
	取值	59.09%	18.59%	10.30%	0.20%	0.00%	88.18%
贷款贴息的程序及办事效率满意度	回答数	125	45	26	1	1	198
	占比	63.13%	22.73%	13.13%	0.51%	0.51%	100.00%
	取值	63.13%	18.18%	7.88%	0.20%	0.10%	89.49%
贴息补助拨付时间的满意度	回答数	101	49	41	6	1	198
	占比	51.01%	24.75%	20.71%	3.03%	0.51%	100.00%
	取值	51.01%	19.80%	12.42%	1.21%	0.10%	84.55%
取得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满意度	回答数	132	34	32	0	0	198
	占比	66.67%	17.17%	16.16%	0.00%	0.00%	100.00%
	取值	66.67%	13.74%	9.70%	0.00%	0.00%	90.10%
贷款银行的选择满意度	回答数	115	46	37	0	0	198
	占比	58.08%	23.23%	18.69%	0.00%	0.00%	100.00%
	取值	58.08%	18.59%	11.21%	0.00%	0.00%	87.88%

项目运行 效果满意 度	回答数	119	39	35	5	0	198
	占比	60.10%	19.70%	17.68%	2.53%	0.00%	100.00%
	取值	60.10%	15.76%	10.61%	1.01%	0.00%	87.47%

综合满意度为 (88.18% + 89.49% + 84.55% + 90.10% + 87.88% + 87.47%) /6=87.95%